

附件八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年

月欠稅移送統計表

稅		移 送 件 數	金 額	移 送 占 欠 稅 比 百 分 比	附 註
滯 納 稅 款 部 分	營業稅				(一)欠稅額未滿100元者，應先 督促各服務區切實加強催徵 ，確導繳納。 (二)移送案件少於分配移送數應 將短差原因說明。 (三)本表應於每次月五日填報。 (四)本表執行費用包含執行費、 差旅費及郵資。
	地價稅				
	土 地 增值稅				
	房屋稅				
	契 稅				
	印花稅				
	使 用 牌照稅				
	娛樂稅				
	合 計				
財 務 罰 鍰 部 分	營業稅				
	地價稅				
	土 地 增值稅				
	房屋稅				
	契 稅				
	印花稅				
	使 用 牌照稅				
	娛樂稅				
	合 計				
執 費	行 用				

科 長

主 任

審核員

股 長

製 表